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5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项目投资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废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采购、销售、提供劳务或服务、接受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出租资产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731.19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需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子(分)公司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及业务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均回避表决。

(3)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 1,731.19 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100	0
	小计			10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5	0
	小计			5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250	244.61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等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35	0.8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咨询及招标代理等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公开招拍挂形成的公允价格定价	400	129.63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购电服务、碳资产管理、机组维护及检修等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公开招拍挂形成的公允价格定价	512	360.68
	小计			1197	735.72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绿证交易及售电服务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110	33.70
	小计			110	33.7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写字楼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279.19	108.31
		其他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40	0
	小计			319.19	108.31
合计				1,731.19	877.73

备注:上述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相关服务、购电服务、碳资产管理服务及向关联人租赁写字楼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含蟒电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合同签订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合同签订金额比例(%)	披露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等	0.8	0.8	0.11%	100%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咨询、水土保持监测及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专项技术服务等	129.63	435.08	17.62%	29.79%	详见编号 2022-070、2022-082、2023-030 及 2023-053 公告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	244.61	1,500	33.25%	16.31%	详见编号 2023-002 公告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机组维护及检修等	360.68	360.68	49.02%	100%	
	小计		735.72	2,296.56	100.00%	32.04%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售电服务	33.70	56.15	100.00%	60.02%	
	小计		33.70	56.15	100.00%	60.02%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写字楼	108.31	6 年租金共计 1,559.60	100.00%	6.94%	详见编号 2023-034 公告
	小计		108.31	1,559.60	100.00%	6.94%	-
合计			877.73	3,912.31	-	22.44%	-

备注: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2、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度,蟒电公司与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共计 400.31 万元,并均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履行完毕。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合同签订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合同签订金额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等	0.8	0.8	0.22%	100.00%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13	5.13	1.40%	100.00%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机组维护及检修等	360.68	360.68	98.38%	100.00%
	小计		366.61	366.61	100.00%	100.0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售电服务	33.70	56.15	100.00%	60.02%
	小计		33.70	56.15	100.00%	60.02%
合计			400.31	422.76	-	94.6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2,689.35	6,554,962.90
所有者权益	1,994,959.86	1,961,312.02
项目	2023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0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306.70	626,588.68
净利润	39,669.89	72,463.82

2、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36 号慧谷科技产业园 C-9 检测车间 7-8 层
法定代表人	韩智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521.60	254,636.11
所有者权益	251,837.32	127,541.36
项目	2023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0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51.50	28,854.32
净利润	802.93	6,146.68

3、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红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工程机械维修服务;预包装食品、粮油、糕点、面包、调味品、果品、蔬菜的零售;农产品销售;物业清洁、维护;中央空调系统的保养、清洗;防虫灭鼠服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5.30	1,768.77
所有者权益	719.37	1,030.86
项目	2023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0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6.15	2,046.05
净利润	-311.49	184.25

4、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詹琼雷
注册资本	35117.054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规划设计管理;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054.89	85,384.38
所有者权益	40,425.64	38,304.26
项目	2023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0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42.64	16,362.34
净利润	761.41	995.69

5、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 栋 3 层(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16.25	12,830.06
所有者权益	11,995.07	12,000.98
项目	2023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0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75.34	2,785.07
净利润	-5.92	13.16

6、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 40 号(1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周迪平
注册资本	7527.36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6.64	4,236.54
负债总额	716.19	199.49
所有者权益	3,770.45	4,037.05
项目	2023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0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59	1,065.88
净利润	-266.60	6.35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为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协商定价或采用公开招拍挂形成的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结算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除下述 10 项关联交易已完成协议签署外,其他协议均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序号	关联交易双方	关联交易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协议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1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	租赁写字楼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6日	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1 日止	详见编号 2023-034 公告
2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购电服务	2023年12月04日	2023年12月04日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编号 2023-054 公告
3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	购电服务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详见编号 2022-082 公告
4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	购电服务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详见编号 2022-082 公告
5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	碳资产管理服务	2023年07月31日	2023年07月31日	自 2023 年 0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止	详见编号 2023-033 公告
6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	碳资产管理服务	2023年08月17日	2023年08月17日	自 2023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止	详见编号 2023-033 公告
7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4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专题报告完成评审或取得批复	详见编号 2022-070 公告
8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后12个月	详见编号 2023-053 公告
9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造价咨询)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19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后一年	详见编号 2023-030 公告
10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及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	物业管理相关服务	2023年01月17日	2023年01月17日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编号 2023-002 公告

备注: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为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的依据和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利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一期和二期 2 个园区可开发屋顶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屋顶总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总装机约 9.956MWp(以施工设计为准),工程静态总投资 3,390.67 万元。

本项目由公司作为项目开发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与各产权单位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提供优惠电价(湖南省 1-10kV 大工业用电实时电价的 88%)。湖南卓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合作方,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并为本项目提供代收电费服务,"自用部分"按湖南省 1-10kV 大工业用电实时电价的 10%获取服务费。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建设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后续运营管理等。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	湖南卓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镇卓达金谷创业园 27 栋 12 层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柳星运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柳星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太阳能发电;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规模: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约 9.956MWp。

2、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一期、二期园区。

3、项目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

4、主要建设内容:光伏电站范围内的设备装置,包括: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等电气设备、基础、集电线路等。

5、建设周期:预计将于建设开工后 10 个月内建成,具体进度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

6、投资规模:测算工程静态总投资 3,390.67 万元。

7、资金来源: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8、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尚需获得项目备案及电网接入批复等手续。

四、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卓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甲方系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方,乙方系项目合作方;甲方负责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及运营维护,享有电费等投资收益;乙方负责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及代收代付电费服务,享有服务费收益。产权单位系对本合同项目建筑物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体。

2、项目屋顶情况

项目建筑物位于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一期、二期园区 ,屋顶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以下简称"合同屋顶")。

3、电费结算

(1)项目结算电价按照湘发改价调规〔2021〕848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0〕833 号文件要求执行,以湖南省电网 1-10 千伏大工业用电和一般工商业用电销售电价为标准,结合湖南省电网尖、峰、平、谷时段对应的实时电价(不含基本电价)执行。结算电价和时段划分为不固定值,随湖南省官方公布电价和时段划分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项目电费结算公式为:产权方向甲方支付的电费金额=项目自用消纳的电量×结算电价×0.88。

(3)甲乙双方和产权单位于每月最后一日 16 时(如遇法定节假日提前至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16 时)进行抄表,甲方需在次月 5 日前向产权单位提供其认可的电费结算依据,并签发用电量确认单。甲方及产权单位应分别指定测量人员在《签字确认函》上签字。由乙方将电费结算依据、用电量确认单、签字确认函等资料送至产权单位。

(4)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向产权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票发票,由乙方将甲方开具的发票于五日内送至产权单位,并要求其于当月 20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电费。

4、服务费结算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事项执行并督促产权单位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电费后,可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甲方按照湖南省电网尖、峰、平、谷时段(1-10kV 大工业用电)对应实时电价 10%的标准向乙方或乙方指定单位支付代收电费服务费,代收电费服务费金额=项目实际消纳电量×服务费标准(湖南省电网 1-10kV 大工业用电销售电价×10%)。

(2)双方于每季度的 15 日前结清上季度服务费,甲方在足额收到上季度电费的前提下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特别约定

(1)本合同合作运营期为 25 年(不含建设期 1 年),自项目全部建成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享有合同屋顶光伏项目的唯一开发和经营权。合同到期后,双方就合作事项重新商定并重新签订合同。

(2)因甲方光伏安装需在乙方园区部分厂房加装变压器的,该部分变压器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若乙方因企业发展需要,提出回购变压器,甲方应予以同意,具体回购价格为:(变压器购买原值/25 年)×剩余年限。甲方在收到乙方指定的开发公司湖南卓达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款项后,配合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的《变压器过户申请》函上盖章签字,并于二十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过户变更。

6、违约责任

任何由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违约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因主张权利或挽回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7、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卓达金谷创业园一期和二期 2 个园区相关产权方(分别签订)

乙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内容

(1)甲方将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新区卓达金谷 ____ 栋地点的,面积总计为 ____ 平方米(以最终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可安装太阳能光伏设备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屋顶、场地(以下简称"协议屋顶或场地")无偿出租给乙方建设并运营光伏电站及其配套措施(以下简称"电站"或"光伏电站")。包括电站的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约 ____kW(具体规模以项目建成验收后实际并网容量为准)。乙方享有光伏电站资产的所有权,电站所产生的电量,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折扣价格优先提供给甲方使用,剩余电量,将由乙方返送公共电网。

(2)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0 年,自本项目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开始计算,前述期限到期后自动延期 5 年,总计为二十五年。协议屋顶或场地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协议屋顶或场地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前述期限到期后,乙方有权延期至节能效益分享期届满之日止(以下统称"使用期限")。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正常发电的,则节能效益分享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长即为乙方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正常发电的时长。

(3)因甲方更换或维修光伏场地原因导致发电设备需要临时移除造成发电收益损失并产生发电设备拆除和二次安装费用的,双方一致约定,乙方承担"约定移除损失折算电费"范围内的发电收益损失及累计一次发电设备拆除和二次安装费用,超过上述乙方承担的部分均由甲方承担。"约定移除损失折算电费"= 临时移除前 1 年(不足 1 年则取全部已运行时间)平均每天发电量×30 天×临时移除前 1 年(不足 1 年则取全部已运行时间)月平均结算电价。

2、节能效益分享及方式

(1)乙方给予甲方用电折扣比例为 88%,甲方当期自用光伏电费按照甲方使用光伏电力的同期电网电价乘以用电折扣比例计算,即:当期自用光伏电费=(尖时电量×尖电价+峰时电量×峰电价+平时电量×平电价+谷时电量×谷电价)×折扣比例。

(2)甲方尖峰、峰、平、谷期间的实际使用量=光伏电站尖峰、峰、平、谷期间的发电量-光伏电站尖峰、峰、平、谷期间反送电网的电量。

(3)若因当地工商业电价降低,甲方享受的光伏电价(当期自用光伏电费/乙方尖峰、峰、平、谷期间的实际使用电量)低于当地当期脱硫燃煤标杆电价时,甲方享受的光伏电价按照当地当期脱硫燃煤电价执行,即:当期自用光伏电费=乙方尖峰、峰、平、谷期间的实际使用电量×当地脱硫燃煤标杆电价。

(4)电费支付方式:甲方应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电费,电费以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因政府原因需对协议屋顶或场地进行拆迁,涉及到光伏电站拆除的,乙方有权参与具体拆迁方案的沟通谈判,光伏电站赔付方案应经过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所有与光伏电站相关补贴、赔偿等权益归属乙方所有,若政府相关部门将光伏电站相关补贴、赔偿等发放至甲方的账户,甲方需确保收到前述款项后 3 日内全额支付至乙方。如甲方收到前述款项之后未在 3 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千分之五每天计算利息。如超过 15 日未付,乙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2)因开发、建设、运营和/或维护光伏电站而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补贴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补贴、税收优惠和/或抵免、各类公共事业补偿、碳减排收益、绿证收益及其他任何非电能的收益)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补贴提供配合与协助。

4、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电费,则对逾期付款的金额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 30 日以上时,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连续 1 个月或累计 2 个月延期缴纳电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拆除光伏电站,并要求甲方按照电站投运期内的平均月发电量计算、一次性赔偿乙方共计二十四(24)个月的发电收益。若乙方未解除协议的,甲方除应向乙方补缴延期缴纳的电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延期缴纳电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2)如甲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消纳不足项目所发电能的 50%,则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按照以下任一方式执行:①部分拆除光伏电站;②解除本协议且全部拆除光伏电站;③继续无偿使用协议屋顶或场地、将所发全部电量转售第三方;④继续无偿使用协议屋顶或场地、将甲方无法消纳的电量转售第三方。

(3)本项目电力供应时段,甲方使用替代电源或其他主体销售的电力但未经乙方同意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本项目每月发电量按照如下计算方式(尖时电量×尖电价+峰时电量×峰电价+平时电量×平电价+谷时电量×谷电价)×(折扣比例)按时向乙方支付全部电费。电力供应时段,如因乙方出现电力供应不足、光伏设备出现故障等其他原因,甲方可使用替代电源或其他主体销售电力,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4)在租赁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责任:①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协议屋顶或场地用途且经甲方通知后仍未能改正的;②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租协议屋顶或场地的。

(5)甲方由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合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所有权手续文件)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乙方处以责令拆除、责令恢复原状或其他影响光伏电站项目正常和持续运营的决定,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拆除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拆装费等一切损失。

5、本协议生效要件:

(1)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向乙方出示经乙方认可的项目屋顶所在建筑物合法性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房产合法性证明)。

(3)甲方向乙方出示经乙方认可的项目屋顶所在建筑物所有权/处分权完整、无瑕疵的书面证明文件(包括不动产登记中心证明文件等)。

(4)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若项目屋顶所在建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甲方应向乙方出示经乙方认可的抵押权人同意出租函书面证明文件或经乙方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5)本协议附件:发电量月度报表、电费缴付通知单、签字确认函、甲方资格证明文件(房地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符合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大能源核心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能源业务规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投资建设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项目存在电价下调、发电量及消纳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和监控,及时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6 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二、财务类退市风险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0 万元到 8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000 万元到-57,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3,000 万元到 22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3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 万元 - 80,000 万元	亏损:365,940.2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7,000 万元 - 57,000 万元	亏损:359,363.9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 元/股 - 0.73 元/股	亏损:3.85 元/股
营业收入	140,000 万元 - 160,000 万元	182,335.2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38,000 万元 - 158,000 万元	179,697.65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000 万元-223,000 万元	-315,159.85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详情请参考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及同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840002 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形成破产重整收益;

2、公司因重整收缩业务规模、优化经营管理,精简人员以及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偿还了前期重大债务以及以股抵债,本报告期产生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二)本报告期公司预计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破产重整收益。

以上为公司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申请撤销风险警示或被实施终止上市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9.8.5 条规定条件,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仍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 万元 - 22,500 万元	7,088.29 万元	-3,447.6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追溯调整后):111.62 % - 21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100.00 万元 - 30,600.00 万元	-3,433.35 万元	-3,433.3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追溯调整后):572.81% - 791.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05 元/股 - 0.5257 元/股	0.17 元/股	-0.10 元/股
营业收入	295,000 万元 - 310,000 万元	179,113.25 万元	138,056.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追溯调整后):64.70% - 73.07%		
扣除后营业收入	290,000.00 万元 - 305,000.00 万元	174,934.73 万元	134,142.89 万元

注:1)公司现金收购河西金矿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河西金矿自 2023 年 12 月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报表数据。根据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对追溯调整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进行分别列示。其中,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应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故上年同期的数据按同控原则追溯调整后列示;2)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覆铜板及电子铜箔业务由于行业不景气,需求疲软导致金宝电子营业收入下降,合并口径营业利润为-2,042.43 万元;大型铸锻件业务由于管理费用的增加及投资损失,合并口径营业利润为-9,834.75 万元。

2. 公司现金收购的河西金矿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增河西金矿黄金采选全年营业收入 26,238.69 万元,12 月份净利润-19.21 万元(其中 1-11 月实现的净利润 2,877.4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根据金宝电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价值进行测试,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676.40 万元。

4.2022 年度业绩补偿 13,796.00 万元,2023 年度业绩补偿 28,417.00 万元, 合计 42,213.0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相关事宜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100%股权、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废金属")100%股权、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小贷")42.50%股权(以下统称"出售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2023 年 9 月 26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的全部事宜。

本次出售资产首轮正式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出售资产挂牌价格下调 10%后重新挂牌。重新挂牌期满后,宝鼎重工 100%股权及宝鼎废金属 100%股权项目各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宝鼎小贷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申请已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重新挂牌,挂牌价格和挂牌条件不变)。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宝鼎集团就本次挂牌出售资产的 2 个项目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二、本次挂牌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挂牌出售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宝鼎重工及宝鼎废金属两公司股东已变更为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经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宝鼎重工及宝鼎废金属股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披露日,受让方宝鼎集团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三、备查文件

1、《企业基本信息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239.00 万元 - 85,276.00 万元	亏损:218,797.3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2,239.00 万元 - 85,517.70 万元	亏损:217,936.0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3 元/股 - 0.56 元/股	亏损:1.4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5,239.00 万元 - 85,27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亏损 133,521.35 万元 - 153,558.35 万元,同比减亏 61.03%到 70.18%。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主要原因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管理改革,结合组织调整、流程改造等夯实内控治理,大力拓展政府、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优化业务结构;随着一系列降本增效举措的落地,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3 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237,063.72	568,986.24	55,323.16
住宅装修	7,350.21	167,572.59	0
设计业务	30.24	11,535.05	0
合计	244,444.17	748,093.88	55,323.16

二、尚未完工的重大项目情况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莫宁顿半岛旅游基础设施与智能化装配式屋宇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 130,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 0.42%,累计已确认收入 549.84 万元,累计收款 458.59 万元。该项目自工程合同签署至今暂无更多进展,后续若遇客户需求、履约能力等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